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资源循环利用生态运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安道勤环保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资源循环利用生态运营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十路 535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01 分 20.443 秒, 34 度 27 分 18.5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8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成，2022 年 1 月租赁生产厂区，2022 年 3 月完成主要生产线建设，同时建成原料堆放区，碎料暂存区，金属、木料、塑料等暂存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未进行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70.2m ² , 该项目在租赁的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备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不含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高陵区泾渭工业园饮用水水源	不设置	

			地二级保护区以北300m，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危废贮存库，同时对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在确保防渗措施有效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主要为废机油，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	不设置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泾河工业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西安市人民政府</p> <p>规划审批文件名称：《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泾河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市政函〔88〕第61号），1988.11.27</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西安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函〔2010〕92号，2010.08.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泾河工业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安泾河工业园规划总面积31km²，以泾河为界划分为南区和北区，南区规划面积6km²、北区规划面积25km²。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为：西以西铜公路为界，东以距西铜公路东约7.5km处为界，南以陕西泾渭湿地自然保护区北界为界，北以泾河为界；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现已形成6大主导产业：现代生物与高新医药、高科技精细化工、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新型环保材料、中高档包装印刷、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等主导产业，同时按照2009年7月编制的《高陵县统筹城乡发展战略规划》，本区功能定位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十路535号，在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内（见图1-1），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主要是将工业园区以及高陵区房地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后将分拣出来的装饰装修材料、碎料等运送其他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泾河工业园规划总面积31km ² ，以泾河为界划分为南区和北区，南区规划面积6km ² 、北区规划面积25km ² 。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为：西以西铜公路为界，东以距西铜公路东约7.5km处为界，南以陕西泾渭湿地自然保护区北界为界，北以泾河为界；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现已形成6大主导产业：现代生物与高新医药、高科技精细化工、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新型环保材料、中高档包装印刷、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等主导产业，同时按照2009年7月编制的《高陵县统筹城乡发展战略规划》，本区功能定位为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十路535号，在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内（见图1-1），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主要是将工业园区以及高陵区房地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后将分拣出来的装饰装修材料、碎料等运送其他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解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泾河工业园规划总面积31km ² ，以泾河为界划分为南区和北区，南区规划面积6km ² 、北区规划面积25km ² 。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为：西以西铜公路为界，东以距西铜公路东约7.5km处为界，南以陕西泾渭湿地自然保护区北界为界，北以泾河为界；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现已形成6大主导产业：现代生物与高新医药、高科技精细化工、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新型环保材料、中高档包装印刷、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等主导产业，同时按照2009年7月编制的《高陵县统筹城乡发展战略规划》，本区功能定位为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十路535号，在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内（见图1-1），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主要是将工业园区以及高陵区房地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后将分拣出来的装饰装修材料、碎料等运送其他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解	符合								

	<p>商贸休闲板块，以大力发展房地产、金融、商贸、旅游休闲、餐饮等第三产业为主。</p> <p>决房地产行业发展遗留的装饰装修垃圾问题，属于房地产业发展的配套。</p>									
西安市高陵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p>图 1-1 土地利用规划图</p> <p>表 1-3 与《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td> <td> <p>根据《西安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高陵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对泾河工业园南区的定位、产业发展布局，并结合规划区环境承载力，本次环评对园区后续项目准入提出以下要求：</p> <p>(1) 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发展以房地产、金融、商贸、旅游休闲、餐饮等第三产业为主；</p> <p>(2) 优先发展生产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低能耗、</p> </td> <td> <p>项目主要是将房地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后将分拣出来的装饰装修材料、碎料等运送其他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7条“废弃物回收”；</p> <p>项目仅对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分拣，现场不进行破碎，属于低能耗、低污染项目；</p> <p>项目建设可有效减少高陵区房屋装饰装修垃圾的贮存量，项目将分</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根据《西安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高陵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对泾河工业园南区的定位、产业发展布局，并结合规划区环境承载力，本次环评对园区后续项目准入提出以下要求：</p> <p>(1) 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发展以房地产、金融、商贸、旅游休闲、餐饮等第三产业为主；</p> <p>(2) 优先发展生产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低能耗、</p>	<p>项目主要是将房地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后将分拣出来的装饰装修材料、碎料等运送其他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7条“废弃物回收”；</p> <p>项目仅对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分拣，现场不进行破碎，属于低能耗、低污染项目；</p> <p>项目建设可有效减少高陵区房屋装饰装修垃圾的贮存量，项目将分</p>	符合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根据《西安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高陵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对泾河工业园南区的定位、产业发展布局，并结合规划区环境承载力，本次环评对园区后续项目准入提出以下要求：</p> <p>(1) 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发展以房地产、金融、商贸、旅游休闲、餐饮等第三产业为主；</p> <p>(2) 优先发展生产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低能耗、</p>	<p>项目主要是将房地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后将分拣出来的装饰装修材料、碎料等运送其他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7条“废弃物回收”；</p> <p>项目仅对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分拣，现场不进行破碎，属于低能耗、低污染项目；</p> <p>项目建设可有效减少高陵区房屋装饰装修垃圾的贮存量，项目将分</p>	符合							

	<p>低污染的高新技术项目，入区项目应采用国内或国际先进的环保工艺和技术；</p> <p>(3) 入区项目应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低碳经济要求。</p>	<p>拣出来的装饰装修材料、碎料等运送其他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低碳经济要求。</p>	
	<p>《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p> <p>(1) 园区应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园区天然气覆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废气污染源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p> <p>(2) 园区污水引入泾渭（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健全园区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p> <p>(3) 园区企业进一步采取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4) 园区排放的生活垃圾全部送高陵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处置。</p>	<p>项目不使用锅炉，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p> <p>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食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移动设备采取平整路面、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固定设备在采取相应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维护、设备软连接等措施后等措施，确保厂界处噪声达标；</p> <p>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至高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是将城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分拣后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按照类别运送不同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7条“废弃物回收”。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内容。</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p> <p>2、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是将城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分拣后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按照类别运送不同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之列。</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西安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统筹划定为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两类环境管控单元共 158 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93 个，主要分布在秦岭北麓的沿山各县。</p> <p>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65 个，主要分布在除秦岭北麓以外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十路 535 号，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图》（图 1-2），项目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稳步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生态西安建设取得明显成效。</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_{2.5}、PM₁₀、O₃。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低碳与可持续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实现全面根本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美丽西安建设目标基本实现。</p>	<p>项目主要能耗为水、电，生产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给，项目用水、用电量满足行业要求，满足当地环境的承载能力，同时通过企业内部管理、设备选型以及污染治理等方面，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以有效控制资源利用水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垃圾的回收利用水平</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对照《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中限制类产业；对照《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p>	符合

	项目要坚决整改	行)》，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负面清单涉及区域之内，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属于允许类项。
--	---------	---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具体如下：

(1) “一图”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环境管控单位对照分析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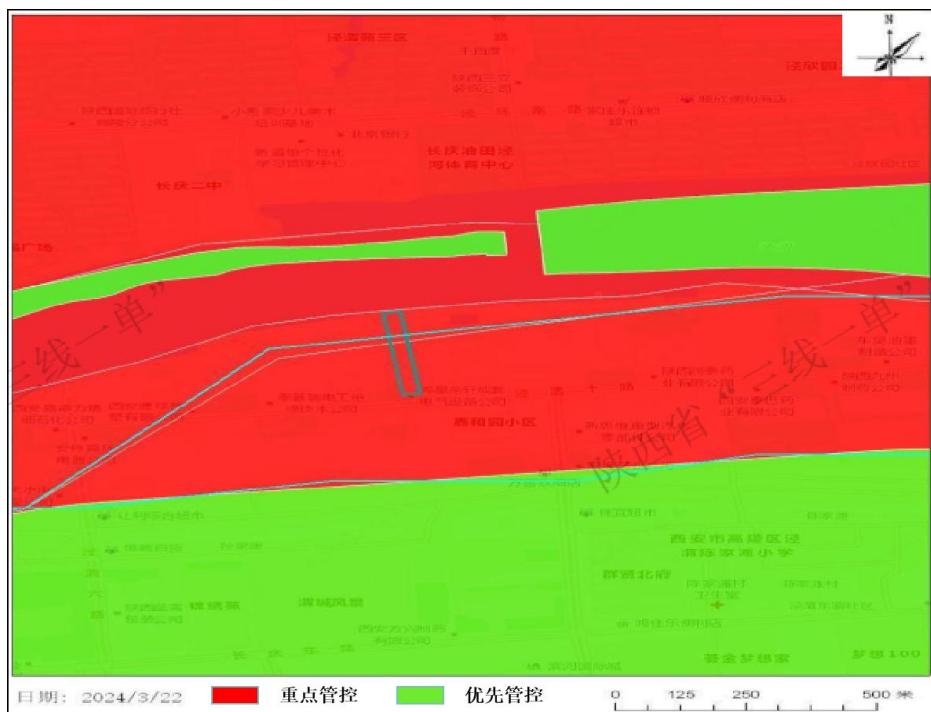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

对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对照分析

市 (区)	区 县	管控 单元 名称	单元要 素属性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西安市	高陵区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西安泾河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1. 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2.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 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p> <p>西安泾河工业园 1. 北区：以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循环经济产业园。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进入园区，限制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的企业入园。居民区应远离工业项目布置，并位于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北区内机械加工行业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100m。2. 南区：现状主导产业为现代生物与高新医药、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新型环保材料、中高档包装印刷、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后续发展方向为房地产、金融、商贸等产业。3. 鼓励发展渭北先进制造业核心区域。4. 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5. 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6. 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7. 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p> <p>8.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p>	<p>项目主要是将城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分拣后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按照类别别运送不同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符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项目不在严禁新增产能行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位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属于城市建设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长期堆放不能及时消化的问题，同时可以将房屋装饰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项目满足相关准入要求。</p>	符合

					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9.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10.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11.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4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1.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探索研究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超低排放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2.在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p> <p>西安泾河工业园</p> <p>1.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路面洒水、配套洗车设施、项目产品堆放以及物料的堆放、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同时配备雾炮车减少无组织排放；输送皮带上方实施全封闭，喂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一侧设置皮帘用于投料，棒条筛分机上方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喂料、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p> <p>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p>	符合

					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2.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3.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4.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不外排、不提供食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西安泾河工业园	1.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执行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西安泾河工业园 1.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2.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3.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	项目位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租赁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符合			

			单中“5.11 水资源承载力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3) “一说明”				
<p>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十路 535 号，属于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管控要求。</p> <p>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力，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或重污染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位于泾河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之中的各项要求。</p>				
4、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p>				
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大型煤炭、矿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项目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原料均在密闭车间内堆放，车间安装喷淋装置以及移动雾炮机；产品均存放在密闭车间内暂存区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按照标准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建立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以关中地区为重点，坚持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调治理。突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切实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生产工序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全封闭，物料在封闭厂房内堆存、密闭输送，厂房顶安装自动喷淋装置，能够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	

	要》	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项目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车辆顶部实施密闭措施	符合
	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市政发[2023]10号	加强堆场料场管理。加强灰场、煤场和渣场等易扬尘堆场料场管理，开展全封闭改造，无法完成封闭改造的，必须覆盖高密目防风抑尘网；在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	项目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堆放在封闭厂房内，在厂房顶部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同时配套雾炮机；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车辆顶部实施密闭措施	符合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快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固体废物走私打击力度。到2025年，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水平不断提高，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	项目主要是将城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分拣后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按照类别运送不同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项目年分拣城市房屋装饰装修垃圾65万吨，项目建设能够有效解决园区及城市发展过程中，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长期堆放不能及时消化的问题，同时可以将房屋装饰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	符合
	《西安市高陵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提高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率和消纳量，“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1处年处置能力不少于50万吨的拆迁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同时，利用民间资本，“十四五”期间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1至3家。	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到2025年，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7%以上。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关中地区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本项目为城市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分拣，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		

		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其涉气重点行业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城市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分拣，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符合	
《高陵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强化降尘量控制和道路积尘管理，强化工地扬尘管控和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本项目原料、产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同时车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配备移动雾炮机实施车间降尘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全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为城市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分拣项目，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其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西安市高陵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强化铸造、水泥等行业，中兴林产等企业物料堆场监管力度，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项目产品堆放以及物料的堆放、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同时配备雾炮车减少无组织排放；输送皮带上方实施全封闭，投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一侧设置皮帘用于投料，棒条筛分机上方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喂料、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谋划“一纵、两横、四核、四区”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其中四区指：先进智造区位于高陵区西部、宜居生活区位于高陵区中部和南部、现代农业区位于高陵区北部和东部、生态保护区位于高陵区泾河和渭河两岸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十路 535 号，在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四区”中的宜居生活区，项目主要解决生活区房地产行业发展遗留的装饰装修垃圾问题，属于房地产业发展的配套。	符合	
5、与《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 / T2546-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 1-7 《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相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筑垃圾处置厂规模按年处置能力分为大、中、小型三类，其中大型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年，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年。	项目涉及房屋装饰装修垃圾收集分类量为 65 万吨/年	符合
	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杂物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宜建设封闭式悬空车间，人工拣选输送机运行带速可调且不宜高于 0.5m/s，并配备分类集装和漏送系统、安全与卫生防护措施。	本项目分拣区域设置人工分拣平台；生产车间属于封闭车间；人工分拣输送机的运行速度不高于 0.5m/s；设置分类收集口，收集按类别分拣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口属于半封闭状态，同时配套雾炮机满足安全与卫生要求	符合
	卸料区域应满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与其他生产机具顺畅作业的要求；建筑垃圾储存堆体高度不宜超过 6m，放坡宜小于 45°	本项目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卸料区域与上料区域、分拣区域分开设置，运作顺畅；建房屋装饰装修垃圾的堆体高度不超过 6m，放坡小于 45°	符合
	给料设备的给料能力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宜具备筛分功能；受料斗配备喷雾、集尘、收尘设施	本项目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分拣区域设置筛分设备对房屋装饰装修垃圾进行筛分。在厂房顶部在设置喷淋设施同时雾炮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同时投料机三面封闭，进料口设置皮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棒条筛分机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喂料、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6、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企业 的设立和 布局	(一) 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 (二)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 (三)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项目位于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内，园区产业发展以房地产、金融、商贸、旅游休闲、餐饮等第三产业为主。项目建设可有效减少园区内房地产发展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量； 项目位于泾河工业园南区，接近房屋装饰装修垃圾产生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 项目建设主要连接产业链的运输、处置，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将房屋装饰装修垃圾按照类别运送不同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符合
生产规模	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	项目涉及房屋装饰装修垃圾	符合

	和管理	置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鼓励规模化发展。	收集分类量为 65 万吨/年，属于中型规模	
	工艺与装备	(一)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场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二) 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项目选用固定式生产方式处理收集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采用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项目布袋除尘器进行生产粉尘的回收处理，设置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的收集回用不外排，生产厂房进行封闭；	
	环境保护	(一) 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 (三) 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四) 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的要求	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用生产工段粉尘的回收处理； 设置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的收集回用不外排； 再采取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的要求	符合

7、与《西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

符性分析

表 1-9 《西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5.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大力支持规模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厂投产，不断提升全市建筑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本项目位于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是将房地产行业产生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进行收集分拣，分拣后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按照类别运送至不同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集、专车转运、分拣分类、资源利用的处置格局。	符合
48. 完善装修垃圾分拣分类处置工作措施，明确物业单位、居民社区等相关单位装修垃圾处置主体责任。大力推进装修垃圾分拣处置，构建装修垃圾集中收集、专车转运、分拣分类、资源利用的处置格局。	不同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低碳经济要求。	符合

8、与《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

项目位于高陵区泾渭工业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以外（北侧300m），且高陵区泾渭工业园饮用水水源地未划定准保护区范围，因此仅针对条例准保护区要求进行分析。

表 1-10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二) 利用渗坑、渗井、深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p> <p>(三) 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p> <p>(四)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物；</p> <p>(五) 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p> <p>(六) 毁林开荒、非更新采伐水源涵养林；</p> <p>(七)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滥用化肥；</p> <p>(八) 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p> <p>(九) 其他可能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p> <p>从事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地下勘探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和水环境的破坏。</p> <p>采取人工回灌方式补给地下水的，回灌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环评要求企业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做好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裙的重点防渗。</p> <p>如果发生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情景，在确保防渗措施有效的情况下，不会对高陵区泾渭工业园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p>	符合

9、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十路 535 号，属于泾河工业园南区范围。项目租赁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北侧 55m 为河堤路、西侧为杰森印务包装公司、南侧为泾渭十路、东侧为山远高压电瓷制造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邻关系详见附图 2。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在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粉尘、噪声、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可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接受，不会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功能。高陵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在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下风向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

厂处理。项目位于高陵区泾渭工业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以北300m，高陵区地下水流向为从西北流向东南，环评要求企业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做好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裙的重点防渗。如果发生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情景，在确保防渗措施有效的情况下，不会对高陵区泾渭工业园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项目建设由来		
		随着城市发展和工业化进程不断加速，不可避免的各种房屋装饰装修垃圾越来越多，长期堆放对城市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同时房屋装饰装修垃圾中很多废弃物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可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	
		2021年10月，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过调研和考察提出：关于在高陵区“设置装饰装修垃圾分拣处置项目”的申请，申请中提到拟同意西安道勤环保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再生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2022年1月，西安道勤环保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开始筹备资源循环利用生态运营中心项目建设；2022年3月，西安道勤环保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用以建设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分拣生产线。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线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至今未投入运行）主要包括：生产车间进行封闭的同时在车间顶部新增自动喷淋装置、新增原料堆放区、新增碎料暂存区、新增成品暂存区、新建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分拣生产线一条，受疫情影响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原因，本项目环保手续一直未办理。	
		2024年3月22日西安道勤环保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一条年分拣65万吨房屋装饰装修垃圾生产线。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F，建筑面积1500m ² ，钢结构。在租赁生产厂房内新建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分拣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为料仓、振动给料机、皮带输送机、棒条筛、人工分拣平台；在封闭车间内部设置原料堆放区、碎料暂存区、及成品暂存区。
	储运 工程	原料堆放 区	在租赁厂房内新增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用于存放房屋装饰装修垃圾。
		碎料暂存 区	在租赁厂房内新增碎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存放筛选后的碎料。

	成品暂存区	在租赁厂房内新增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存放分拣后的装饰装修垃圾。	新增，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2F，建筑面积15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管理人员日常办公以及高陵区区级资源利用宣教中心使用。	租赁已建成办公楼
	门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1F，建筑面积5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值班。	租赁已建成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		原料装卸粉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顶部新增自动喷淋装置，配套移动雾炮机。	新增，未建设
		物料输送粉尘：输送皮带上方实施全封闭，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顶部新增自动喷淋装置，配套移动雾炮机。	新增，未建设
		喂料、筛分粉尘：喂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一侧设置皮帘用于喂料，棒条筛分机上方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喂料、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未建设
		人工分拣粉尘：半密闭分拣区、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顶部新增自动喷淋装置，配套移动雾炮机。	新建，未建设
		运输车辆扬尘：定期路面洒水，新建沉淀池（6m ³ ）配套洗车机（移动雾炮机）。	新建，未建设
		洗车废水在沉淀池（一级沉淀）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四色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高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新增，已建成
		一般固废：分拣的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废纺织物，暂存后集中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分拣的废塑料，暂存后集中外售塑料加工企业；分拣废木材，暂存后集中外售木材加工企业；分拣的装饰装修材料、碎料，暂存后集中外售给二灰石企业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二次使用；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收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交由二灰石企业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二次使用；布袋除尘器的废滤袋，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滤袋由厂家直接回收。	新增，已建成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以及人工分拣产生的有害垃圾（粘合剂、废灯管、废油漆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未建设
	噪声	设备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一侧，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软连接，隔声罩等进一步降噪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尽量午休时	新建，未建设

		间停产，工作时车间门关闭。	
	车辆噪声	加强运输车辆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建设单位厂区路面平滑，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选用喇叭功率低的车辆运输；减速慢行，限制鸣笛；同时尽量选择距离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的运输路线，午休、夜间时间停止输送作业，路经学校、居民等处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新建，未建设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用途及去向
1	装饰装修材料、碎料	366000t	去二灰石企业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二次使用
2	废纸	20000t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金属	62000t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废玻璃	40000t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塑料	15600t	外售塑料加工企业
6	废木材	120000t	外售木材加工企业
7	废纺织物	25000t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8	有害物质	47.045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收集的粉尘	1103.095t	交由二灰石企业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二次使用
合计		649750.14t	/

4、项目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设施及参数，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料仓	4200mm	台	1
2	振动给料机	GZ1142	个	1
3	皮带输送机	1200×15m	台	4
		800×7m		
		1000×6m		
		1000×28m		
4	棒条筛	YTDK1584	个	1
5	人工分拣平台	8×3000	个	1
6	叉车	/	台	1
7	装载机	50 型	台	1
8	洒水车	10m ³	辆	1
9	环保设施风机	20000m ³ /h	台	1
10	移动雾炮机	1.5 塑料罐洒水车	台	2
11	封闭运输车辆	/	辆	20
12	布袋除尘器	/	套	1
13	自动喷淋装置	降尘面积 500m ²	套	3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房屋装饰装修垃圾	650000t/a	车间内堆放	区域房屋装修装饰活动产生，主要为废砼块、废砖渣、废铁、废木头、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
水	3000m ³ /a	/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10000kW·h/a	/	市政电网供给

6、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

输入		输出		
原辅材料		产品		损失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项目名称
原料	650000t	装饰装修材料、碎料	366000t	卸料粉尘 0.056t
喷淋水	225t	废纸	20000t	输送粉尘 123.5t
		废金属	62000t	有组织排粉尘 3.319t
		废玻璃	40000t	未收集排放粉尘 122.985t
		废塑料	15600t	水分蒸发 225t
		废木材	120000t	
		废纺织物	25000t	
		有害物质	47.045t	
		收集的粉尘	1103.095t	
合计	650225t	合计	649750.14t	合计 474.8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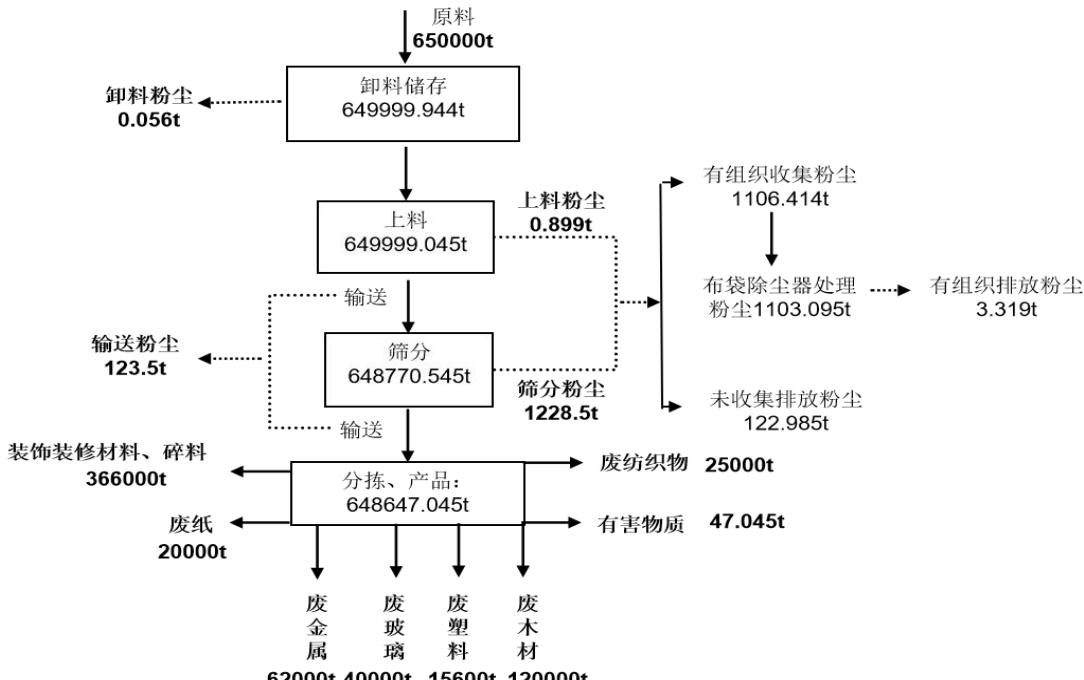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公用工程

	<p>(1) 给水</p> <p>本项目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喷淋雾炮用水、道路及厂区洒水，车间地面采用干清扫方式不使用水。</p> <p>①生活用水</p> <p>项目劳动定员18人，不提供住宿和餐饮。生活用水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人员生活用水量按行政办公取先进值$10\text{m}^3/(\text{人}\cdot\text{a})$。企业实际运行时间$300\text{d/a}$，因此项目人员生活用水量按$8.219\text{m}^3/(\text{人}\cdot\text{a})$。经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493\text{m}^3/\text{d}$ ($147.942\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94\text{m}^3/\text{d}$ ($118.354\text{m}^3/\text{a}$)，生活污水利用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p> <p>②车辆清洗补水</p> <p>新建沉淀池（6m^3）以及配套的洗车机（移动雾炮机）对进出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加损耗水，无废水排放。</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现有运输大小车辆20辆，每天进出厂区车次约100辆/次·d。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34-2020），本次评价车辆冲洗平均用水量取$45\text{L}/\text{辆}\cdot\text{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4.5\text{m}^3/\text{d}$ ($1350\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取90%，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4.05\text{m}^3/\text{d}$ ($1215\text{m}^3/\text{a}$)，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洗车水损耗量为洗车用水量的10%，因此洗车过程新鲜水补充量为$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p> <p>③车间喷淋用水、雾炮用水</p> <p>项目厂房设置水喷淋装置和雾炮用于降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车间须喷淋面积约500m^2，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34-2020），洒水抑尘用水按环境卫生管理-道路浇洒取先进值$1.5\text{L}/\text{m}^2\cdot\text{d}$，项目喷淋用水量为$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此部分水经地表蒸发及物料带走，无外排。</p> <p>④道路及厂区用水</p> <p>厂区道路面积约2000m^2，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34-2020），</p>
--	---

洒水抑尘用水按环境卫生管理-道路浇洒取先进值 $1.5\text{L}/\text{m}^2\cdot\text{d}$ ，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该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利用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详见表2-6，水平衡图，见图2-2。

表 2-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类别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3/d)	回用量 (m^3/d)	损耗量 (m^3/d)	排水量 (m^3/d)	去向
生活用水	$8.219\text{m}^3/(\text{人}\cdot\text{a})$	18 人	0.493	/	0.099	0.394	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车辆清洗补水	45L/辆·次	100 辆/次·d	0.45 (补水水量)	4.05	0.45	0	废水循环利用
车间喷淋用水、雾炮用水	$1.5\text{L}/\text{m}^2\cdot\text{d}$	500m^2	0.75	/	0.75	0	蒸发及物料带走
道路及厂区用水	$1.5\text{L}/\text{m}^2\cdot\text{d}$	2000m^2	3	/	3	0	全部自然蒸发
总计			4.693	4.05	4.299	0.3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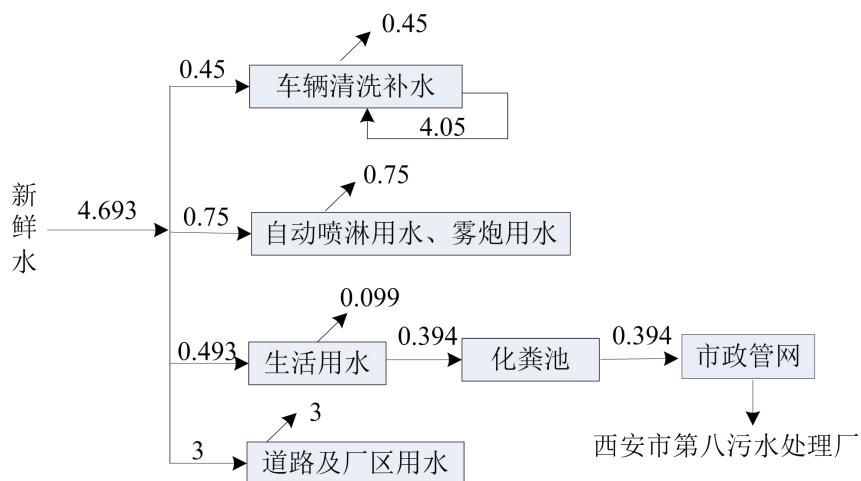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企业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8、平面布置

项目遵循平面布置基本原则，结合场地实际布局。

	<p>主车间采用封闭式环保车间，可大大降低无组织粉尘，布局在厂区东面，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于车间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原料堆放在给料机南侧方便用铲车给料，成品堆放在人工分拣平台西侧方便用铲车收集。项目依托现有东南办公房作为办公区。在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同时，也兼顾了环保、消防等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9、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1) 项目生产工艺</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p> <pre> graph TD A[原料：房屋装饰装修垃圾] --> B[振动给料机] B --> C[皮带输送机] C --> D[棒条筛分机] D --> E[皮带输送机] E --> F[人工分拣平台] F --> G[装饰装修材料、废纸、废木材、废玻璃、废金属、废织物、废塑料、有害物质] B -.-> H[粉尘、噪声] C -.-> I[粉尘、噪声] D -.-> J[粉尘、噪声] E -.-> K[粉尘、噪声] F -.-> L[粉尘、噪声] </pre> <p>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项目原料主要来自高陵区城市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废弃物，企业专门配有小型箱式封闭环卫车辆用于高陵区内房屋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运输，环卫车辆的运输路线主要为城市主干道，环卫车辆实施全封闭且不过乡村的村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①上料工序</p>

房屋装饰装修垃圾由运输车辆直接运送至生产车间内原料堆放区堆存，然后由铲车近距离将原料送至上料口。

②一次输送

上料工序来的原料在振动给料机的作用下，把块状、颗粒状物料从料仓连续、定时、均匀的地送到一次皮带运输机上。物料通过皮带运输机进入棒条筛分机进行自动筛分。

③棒条筛分

来自皮带运输机的物料，在棒条筛分机的作用下进行筛分处理。棒条筛分机在激振力的作用下，废弃物均匀定量的进入棒条筛分机部分进行筛分。由于棒条缝隙可调，震筛机经过震动筛选将粒径小于 40mm 的碎料通过下输送带传送至碎料暂存区，其余粒径大于 40mm 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经输送带传送至人工分拣平台。

④二次输送

粒径小于 40mm 的碎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落入碎料暂存区；筛选的粒径大于 40mm 的房屋装饰装修垃圾经过皮带输送机，送至人工分拣平台进行精细分拣。

⑤人工分拣

安排工人在人工分拣平台上，依次进行分拣大件筛上物。输送带将房屋装饰装修大件垃圾传送至每个分拣口（分拣口依次顺序：废旧金属分拣口，木材分拣口，塑料分拣口，纺织分拣口，玻璃分拣口，纸类分拣口，有害垃圾分拣口，装饰装修材料分拣口）通过人工进行分拣，同时将混在装饰装修材料中的金属、木材、塑料、织物、玻璃、纸类、有害垃圾、大块的废砼块废砖渣等分类拣出并投到分拣平台下对应的存放区。

(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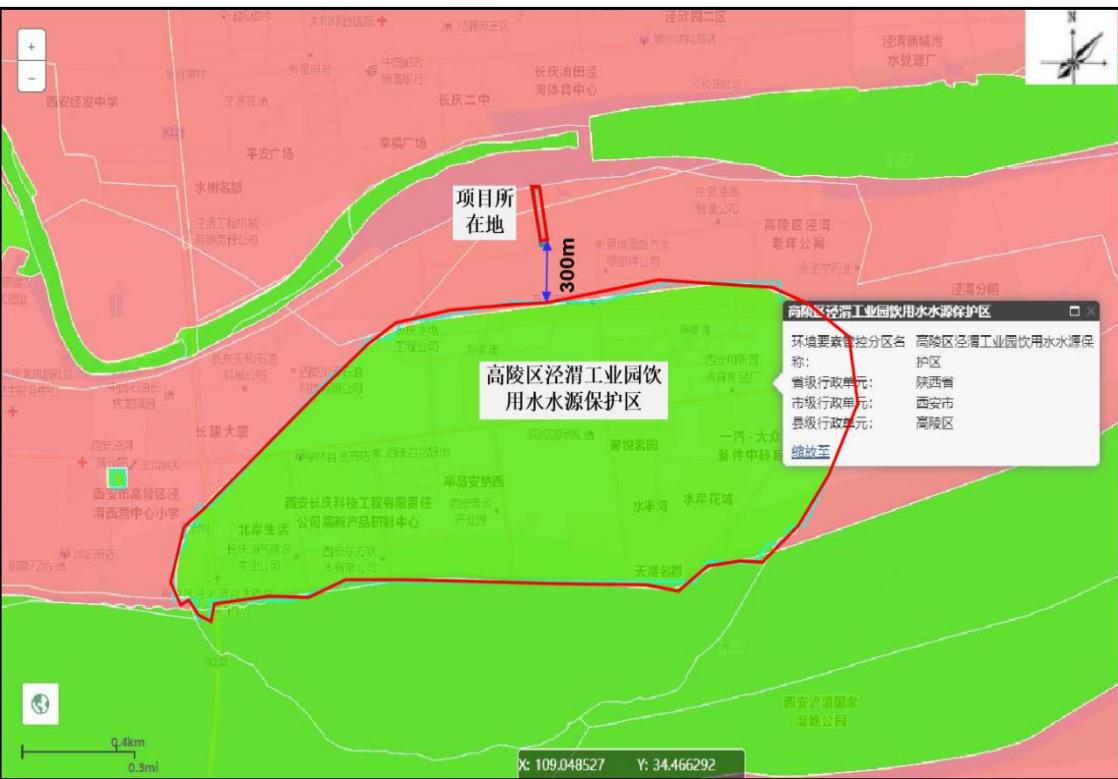
产污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喂料、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喂料、筛分工序未收集废气，原料装卸、物料输送、车辆运输、人工分拣工序	颗粒物
废水	不外排	车辆清洗	SS、石油类

	间接排放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间断排放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 设备噪声
固废	/	人工分选、筛分工序	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纺织物、废玻璃、废纸类、有害垃圾、装饰装修材料（碎料）、沉淀池沉渣
	/	除尘器	除尘灰 废滤袋
	/	设备维修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		含油抹布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租赁厂房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022年1月西安道勤环保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根据调查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于2002年建设，主要从事特种金属制产品生产。2017年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将生产线全部迁出，企业特种金属制产品生产线以及生产厂房未履行环保手续。</p> <p>(2) 租赁厂房存在环保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的资料，租赁的厂房及场地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生产线建设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问题。已建的生产线未安装环保设施，租赁厂房未完全封闭。整改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安装环保设施，同时对租赁的厂房实施封闭。</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1) 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3年12月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高陵区相关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p>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μg/m³)</th><th>标准值(μ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90</td><td>70</td><td>128.57</td><td>不达标</td></tr> <tr> <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2</td><td>35</td><td>148.57</td><td>不达标</td></tr> <tr> <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8</td><td>60</td><td>13.33</td><td>达标</td></tr> <tr> <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6</td><td>40</td><td>90.00</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24小时第95百分位浓度</td><td>1500</td><td>4000</td><td>37.50</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td><td>165</td><td>160</td><td>103.125</td><td>不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TSP，引用《陕西华耀石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涂装建设项目》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2.95km处，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26日，符合引用要求。</p> <p>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p> <p>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k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军庄村</td><td>E109.039750</td><td>N34.479763</td><td>TSP</td><td>2021.10.20~26</td><td>东北</td><td>2.95</td></tr> </tbody> </table> <p>表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引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 μg/m³</th><th rowspan="2">监测浓度 范围μg/m³</th><th rowspan="2">最大浓度占标 率/%</th><th rowspan="2">超标 率/%</th><th rowspan="2">达标 情况</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军庄村</td><td>E109.039750</td><td>N34.479763</td><td>TSP</td><td>2021.10.20~26</td><td>70</td><td>1500~165</td><td>21.43%</td><td>103.125%</td><td>不达标</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70	12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00	达标	CO	24小时第95百分位浓度	1500	4000	37.50	达标	O ₃	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	165	160	103.125	不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军庄村	E109.039750	N34.479763	TSP	2021.10.20~26	东北	2.95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军庄村	E109.039750	N34.479763	TSP	2021.10.20~26	70	1500~165	21.43%	103.125%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70	12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00	达标																																																																												
CO	24小时第95百分位浓度	1500	4000	37.50	达标																																																																												
O ₃	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	165	160	103.125	不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军庄村	E109.039750	N34.479763	TSP	2021.10.20~26	东北	2.95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军庄村	E109.039750	N34.479763	TSP	2021.10.20~26	70	1500~165	21.43%	103.125%	不达标																																																																								

	军庄村	E109.039750	N34.479763	TSP	24 小时	300	142-172	57.3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背景值监测。										
3、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和分拣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以及粘合剂、废灯管、废油漆桶，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危废贮存库做重点防渗等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租赁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位于泾河工业园，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高陵区泾渭工业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本项目相对位置见图 3-1。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厂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m)	Y (m)						
	环境空气	长庆泾渭小学/长庆二中	-295	545	330	西北	二类			
		泾渭苑二区	-375	520	450	西北				
		水榭中央领地	0	715	440	北				
		泾欣园一区	230	680	470	东北				
		嘉和园小区	75	-70	60	东南				
		孙家崖	0	-306	300	南				
		陈家滩	245	-265	375	东南				
	地下水环境	高陵区泾渭工业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	-300	300 (二级保护区边界)	南	III类			
	以企业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451 1391 563">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排放速率</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颗粒物</td><td>120mg/m³</td><td>3.5kg/h (15m)</td><td>1.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788 1391 866">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级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3、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091 1391 1203"> <thead> <tr> <th>类别</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td><td>/</td><td>/</td><td>/</td><td>45</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	/	/	/	45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	/	/	/	45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陕西省及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NO_x、VOCs，废水：COD、氨氮。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035t/a、氨氮 0.00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区和车间地面已硬化。生产车间已购置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分拣系统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已建成原料堆放区、碎料暂存区、金属、木料等暂存区。</p> <p>施工过程仅为危废贮存库建设以及相关配套的环保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工程。项目设备进厂的运输量很小，车辆排放尾气量很小，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安装、调试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安装与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排放，且在室内进行，不会对外部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施工量小，周期较短，施工结束后，相应的污染也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源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喂料筛选	颗粒物	1106.414	23050.292	有组织	20000 m ³ /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投料机集气罩收集效率 85%; 棒条筛分机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	是	3.319	1.383	69.151 120mg/m ³ <1.75kg/h (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60m, 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因此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严格按 50%执行)
	原料装卸	颗粒物	0.056	/	无组织	/	封闭车间、	降尘效率 95%	是	0.003	0.001	/ 1.0mg/m ³

						洒水系统						
物料输送	颗粒物	123.5	/	/	/	封闭皮带、洒水系统	收集处置效率 99.7%	是	0.371	0.155	/	
						封闭车间、洒水系统	收集处置效率 95%	是	5.649	2.354	/	
						封闭车间、洒水系统	收集处置效率 99.7%	是	0.008	0.003	/	
合计								9.35	/	/	/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坐标 (°)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 109.022344 N: 34.455878

1.2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 原料装卸粉尘等

项目装修垃圾堆存于密闭车间的原料堆放区内，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因此不考虑原料堆放过程粉尘。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 0.25m/s（封闭车间）；

M—单辆汽车卸载量，M=20t（垃圾环卫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措施粉尘控制效率 74%、密闭措施粉尘控制效率

99%。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封闭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同时车间内配合雾炮机，降尘效率按 95% 计。则项目原料装卸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原料装卸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目	装卸量	单辆汽车运输量	装卸次数	起尘量	排放量
原料装卸	650000t/a	20t/次	32500 次/a	0.056t/a	0.003t/a

(2) 物料输送扬尘

① 场内物料转运扬尘

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在生产线上进行自动输送，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中水泥、砂子、石子物料输送工序产污系数，为 0.19kg/t 产品，项目房屋装饰装修垃圾转运量 65 万 t/a，则项目场内物料转运产尘总量为 123.5t/a。

项目运输皮带上方采取密闭措施、车间实施封闭、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内配合雾炮机，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取的密闭措施粉尘控制效率 99%，洒水系统粉尘可减少 74%。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同时车间内配合雾炮机，降尘效率按 99.7% 计。则无组织逸散的粉尘排放量为 0.371t/a。

② 场外车辆输送扬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在厂外运输过程中容易产生扬尘，如不采取措施会对沿线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了减少运输车辆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行驶，进出厂区进行冲洗。同时车辆必须实施密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现象，同时运输道路主要为城市建成区，不经过村道。经过处理后场外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很少，对沿线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喂料、筛选粉尘

① 喂料粉尘

铲装喂料粉尘：物料采用铲车运至振动给料机上方，铲装机械落差的起尘量按交通部水运研究所武汉水运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公式为：

$$Q_1 = 0.03U^{1.6} H^{1.23} e^{-0.28w}$$

式中：Q₁—起尘量(kg/t)；

	<p>U—平均风速，取 0.25m/s（封闭车间内）；</p> <p>H—物料落差，取 0.5m</p> <p>W—物料含水率，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取 2.1%。</p> <p>经估算，铲装机械铲装扬尘产生量为 0.00138kg/t，本项目需铲装的原料量约 65 万 t，则铲装喂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899t/a。</p> <p>②筛选粉尘</p> <p>项目装修垃圾在棒条筛分机的筛选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分拣装修垃圾 65 万 t/a，棒条筛分机筛分产生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该手册此处原料包括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89kg/t 产品。经计算可知，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228.5t/a。</p> <p>项目针对喂料产生的粉尘，将喂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一侧设置皮帘用于喂料，棒条筛分机设置全封闭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喂料机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按 85% 计、棒条筛分机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按 90%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效率为 99.7%，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106.414t/a，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3050.29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3.319t/a（1.383kg/h），排放浓度为 69.151mg/m³。</p> <p>未收集粉尘量为 122.98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措施粉尘控制效率 74%、密闭措施粉尘控制效率 99%。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封闭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同时车间内配合雾炮机，降尘效率按 95% 计。则无组织逸散的粉尘排放量为 5.649t/a。</p> <p>(4) 人工分拣粉尘</p> <p>人工分检粉尘：房屋装饰装修垃圾通过皮带输送至人工分拣平台，人工进行分拣后通过下料口将分拣出的物料投放到装饰装修材料分拣区。物料投放落差的起尘量按交通部水运研究所武汉水运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公式为：</p>
--	--

$$Q_1 = 0.03U^{1.6} H^{1.23} e^{-0.28w}$$

式中：Q₁—起尘量(kg/t)；

U—平均风速，取 0.25m/s（封闭车间内）；

H—物料落差，取 2m

W—物料含水率，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取 2.1%。

经估算，铲装机械铲装扬尘产生量为 0.0076kg/t，本项目分拣出的装饰装修材料约 36.6 万 t，则人工分检粉尘产生量为 2.786t/a。

装饰装修材料分拣区为半封闭形式仅留一侧作为出料口、生产车间实施封闭、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内配合移动雾炮机，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取的密闭措施粉尘控制效率 99%，洒水系统粉尘可减少 74%。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同时车间内配合移动雾炮机，降尘效率按 99.7% 计。则无组织逸散的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

根据《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未发布行业技术规范，无可用方法，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方法核算，核算公式如下：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M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³/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mg/m³；

T—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E_{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是将装饰装修垃圾集中回收进行分拣，再将分拣出来的

装饰装修材料、碎料等运送其他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企业生产线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至今未投入运行），不具备监测条件。同时项目工艺过程简单无可类比的现有工程项目，因此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按产排污系数法进行计算。经计算，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许可排放量为 3.319t/a。

2.无组织排放

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无行业技术规范，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按照下列方法核算：

$$E_{\text{无组织}} = E_{\text{工艺}} + E_{\text{堆场}}$$

$$E_{\text{工艺}} = \sum_{i=1}^n P_i \times M_i \times (1 - \eta_i)(1 - \varphi_i)$$

式中： $E_{\text{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年许可排放量， t/a；

$E_{\text{工艺}}$ ——工艺源颗粒物无组织年许可排放量， t/a；

$E_{\text{堆场}}$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无组织年许可排放量，t/a，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1 工业源-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要求进行核算；

P_i ——工段 i 产污系数，行业技术规范中有规定的产污系数的，采用其中的产污系数；技术规范中未规定产污系数的，适用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1 工业源-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产污系数。生态环境部或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更新的产污系数后从其规定。

M_i ——工段 i 的产品设计产量（原料总量）；

η_i ——工段 i 颗粒物污染控制设施的设计收集效率，%；

φ_i ——工段 i 颗粒物污染控制设施的设计去除效率，%。

根据公式计算项目工艺源颗粒物无组织年许可排放量 6.031t/a；项目装修垃圾堆存于密闭车间的原料堆放区内，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设施，不考虑原料堆放过程粉尘。

因此，根据“方案”要求核算，项目颗粒物年许可排放量合计 9.35t/a。

1.3 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意外情况。评价要求，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启动生产线，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关停生产线，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设备检修、开停车基本可杜绝非正常排放。则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布袋除尘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造成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除尘系统完全失效，源强最大时段废气排放 10min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所示。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表

污染 物	排放 形式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码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 间(min)	排放量 (kg/ 次)	年发 生频 次	应对措施
			措 施	去 除 效 率						
颗粒物	有组织	投料、筛选工序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	DA001	23050.292	10	76.834	1 次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定期清理布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非正常排放时，立即停止生产，排除故障，待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表 4-1 可知，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即 <120mg/m³)。

本项目进厂道路及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密闭车间设置自动喷淋装置 1 套配合雾炮 2 台进行降尘，同时对厂区进厂地面洒水降尘，车间地面由人工每天进行清扫；确保运营期除尘器、管道等设备完好运行。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推荐技术，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5。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型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喂料、筛选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1.75kg/h (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60m，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因此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严格按 50% 执行)
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1.6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废气处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表4-1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1.7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照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南侧嘉和园小区(20 层)，高度约为 60m，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因此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严格按 50% 执行(即 <1.75kg/h)。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水喷淋装置和雾炮洒水经地表蒸发及物料带走，无外排。厂区道路洒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外排。

经以上分析，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

118.354m³/a。厂区不提供食宿，因此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 400mg/L、氨氮 40mg/L，生活污水利用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污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50	0.04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15%	是	118.354	297.5	0.035
		BOD ₅	180	0.021			10%			162	0.019
		SS	400	0.047			30%			280	0.033
		氨氮	40	0.005			/			40	0.005

2.2 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口	E109.022319°	N34.455014°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COD		500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300
SS		400
氨氮		45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2.5 万 m³/d，服务面积 25 平方公里，收集污水区域为高陵县泾河工业园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经开区泾渭新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该污水厂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09 年 7 月 28 通水试运行。该污水厂污水处理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离心一体脱水工艺，消毒处理采用紫外消毒工艺与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再生水部分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外排至泾河的出水采用紫外消毒工艺，除臭处理采用光氢离子除臭工艺。出水水质为一级 B 标准；2015 年起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规模为 5 万 m³/d，出水中的一部

分排入泾河，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另一部分（0.5 万 m³/d）作为道路清扫、消防、城市绿化用水，水质达到杂用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处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份额小，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 位	监测点 数	监测频 率	控制指标
DW001	COD、BOD ₅ 、SS、 氨氮	总排口	1 个	每年一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利用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根据表4-5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固定噪声源：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风机等；移动噪声源：封闭运输车辆、叉车、洒水车、移动雾炮机和装载机等。

移动噪声源主要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建设单位厂区路面平滑，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选用喇叭功率低的车辆运输；减速慢行，限制鸣笛；同时尽量选择距离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的运输路线，午休、夜间时间停止输送作业，路经学校、居民等处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定噪声源主要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

备远离敏感目标一侧，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软连接，隔声罩等进一步降噪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尽量午休时间停产，工作时车间门关闭。

企业生产设备均布置在钢结构封闭车间内，其单机噪声源源强在80dB(A)~9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1	生产厂房	振动给料机	GZ1142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等措施	14	80	1.2	2	23	18	57	66	45	47	37	8	20	46	25	27	17
2		皮带输送机 1	1200×15m	80		14	84	1.2	2	27	18	53	71	48	52	43	8	20	51	28	32	23
3		棒条筛分机	YTDK1584	85		14	88	1.2	2	37	18	43	71	46	52	44	8	20	51	26	32	24
4		皮带输送机 2	800×7m	80		14	92	1.2	2	35	18	45	71	46	52	44	8	20	51	26	32	24
5		皮带输送机 3	1000×6m	80		12	92	1.2	4	35	16	45	65	46	53	44	8	20	45	26	33	24
6		皮带输送机 4	1000×28m	80		14	98	1.2	2	41	18	39	71	45	52	45	8	20	51	25	32	25
7		环保设施风机	20000m ³ /h	90		14	88	1.2	2	32	18	48	71	47	52	43	8	20	51	27	32	23

注：上述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3.2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是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3.3 预测结果

企业每天运行8小时，夜间不生产。经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时段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东厂界	59	65	/	达标
	南厂界	41	65	/	达标
	西厂界	56	65	/	达标
	北厂界	32	65	/	达标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50m范围内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详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	4 个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暂存四色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除尘灰：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03.095t/a，收集后，交由二灰石企业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二次使用。

③沉淀池沉渣：来源于进出车辆清洗废水，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每年 0.5t，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④分拣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分拣固废包括废纸 2 万 t/a、废金属 6.2 万 t/a、废玻璃 4 万 t/a、废纺织物 2.5 万 t/a，暂存后集中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分拣的废塑料 1.56 万 t/a，暂存后外集中售塑料加工企业；分拣废木材 12 万 t/a，暂存后集中外售木材加工企业；分拣的装饰装修材料、碎料 36.6 万 t/a，暂存后集中外售给二灰石企业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二次使用；人工分拣产生的有害垃圾 47.045t/a（粘合剂、废灯管、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滤袋：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布袋除尘器的废滤袋产生量约 0.01t/a。布袋除尘器主要用于本项目除尘使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滤袋定期有厂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滤袋由厂家直接回收。

⑥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过程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含油抹布、废油桶：本项目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油桶，

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3 项目产生固废统计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临时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利用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7	四色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高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7	合理处置
2	除尘器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909-S59	/	固态	/	1103.095	料槽	收集后，交由二灰石企业	1103.09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3	车辆清洗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7	/	固态	/	0.5	沉淀池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0.5	
4	除尘器	废滤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	固态	/	0.01	布袋除尘器	由厂家直接回收	0.01	
5	分拣	废纸	一般固废 900-005-S17	/	固态	/	20000	车间纸类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0000	
		废金属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62000	车间金属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62000	
		废玻璃	一般固废 900-004-S17	/	固态	/	40000	车间玻璃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0000	
		废纺织物	一般固废 900-007-S17	/	固态	/	25000	车间纺织物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5000	
		废塑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15600	车间塑料暂存区	外售塑料加工企业	15600	
		废木材	一般固废 900-009-S17	/	固态	/	120000	车间木材暂存	外售木材加工企业	120000	

							区					
		装饰装修材料、碎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固态	/	366000	车间装饰装修材料暂存区	外售给二灰石企业	366000		
		废粘合剂	危险废物 900-014-13	有机气体	液态	T	47.045	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废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Hg	固态	T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油类物质	固态	T/In						
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有机气体、油类物质	液态	T, I	0.01			0.01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油类物质	固态	T/In	0.02			0.02		
8		废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油类物质	固态	T/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在生产车间内西侧设置产品分拣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80m²），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在厂区内外设垃圾分类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不得混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外南侧设置危废贮存库（1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总体要求

危废间、暂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加强管理，严禁未经处置排放或者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废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采用容器贮存，不直接接触地面。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本项目隔离措施可采用过道方式。

⑦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c、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

	<p>功能完好。</p> <p>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e、应急要求</p> <p>①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②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5、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废机油、废粘合剂泄漏下渗。环评要求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建设强危废贮存库，同时对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因此，在确保防渗措施有效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p> <p>6、生态</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泾河工业园项目不新增用地。</p> <p>7、环境风险</p> <p>(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根据</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0.01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Q=0.01/2500=0.000004<1$，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对风险进行简单分</p>
--	---

析，定性说明影响后果。

(2) 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后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爆炸，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及周边居民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3)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一定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厂区应安装消防设施。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

维修设备时，企业应加强管理，避免维修设备时废机油乱放，放置专用容器的地面应做好硬化措施，将专用容器放置于厂房指定区域，防止裸露。维修结束后及时暂存于在危废贮存点中，定期交资质单位合理处理。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常态化。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涉及危险品性质及生产工艺简单，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2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项目环境保护投入见下表。

表 4-14 环境保护投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或设施	数量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	喂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一侧设置皮帘用于喂料，棒条筛分机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8
		密闭输送带	1 套	0.5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新建沉淀池 (6m ³)、配备洗车机 ((移动雾炮机)	1 套	5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	/	0
	噪声	移动车辆、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风机等噪声	移动噪声源主要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厂区路面平滑；选用喇叭功率低的车辆运输。固定噪声源主要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一侧，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软连接，隔声罩等进一步降噪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
	固废	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危废贮存库（1间，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分拣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80m ² ）	/	0.2
	环境管理	/	制定监测计划、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等	/	0.1
			合计		2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原料装卸	粉尘	密闭厂房、车间顶部喷淋、雾炮降尘
		物料输送	粉尘	密闭厂房、车间顶部喷淋、雾炮降尘、密闭输送带
		人工分拣	粉尘	密闭厂房、车间顶部喷淋、雾炮降尘
	有组织	喂料、筛选(DA001)	粉尘	密闭厂房、车间顶部喷淋、雾炮降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车辆清洗	/
	生活污水(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	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振动给料机	Leq(A)	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一侧，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软连接，隔声罩等进一步降噪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皮带输送机	Leq(A)		
	棒条筛分机	Leq(A)		
	环保设施风机	Leq(A)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暂存四色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高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	收集粉尘	收集后，交由二灰石企业
			废滤袋	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滤袋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家直接回收	
	车辆清洗	沉淀池沉渣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至高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纸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金属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玻璃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纺织物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塑料	外售塑料加工企业	
		废木材	外售木材加工企业	
		装饰装修材料、碎料	外售给二灰石企业	
危险废物	分拣	废粘合剂	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灯管		
		废油漆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油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2、机油、危废暂存间应远离火源、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保持阴凉干燥，设有通风设施； 3、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1、“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防治措施。 2、环境管理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开展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经营管理，对于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促进能源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 (1) 管理体制与机构		

	<p>为了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本项目应设专人负责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p> <p>(2) 管理职责</p> <p>①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p> <p>②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区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掌握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p> <p>③制订切实可行的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p> <p>④组织和管理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⑤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时分类、处理,与地方环保部门、周围群众及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搞好企业环保宣传工作,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p> <p>⑥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记录、保存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台账。</p> <p>⑦建设单位应严格设置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管理。</p> <p>(3) 环境管理要点</p> <p>a.“三同时”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p> <p>b.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p> <p>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p> <p>c.信息公开</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p>
--	--

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公司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别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本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检测数据资料等。

(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污染源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

企业不必自设环境监测机构，对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应采用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不定期对固废处置进行检查，企业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3、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4、排污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排污许可申领，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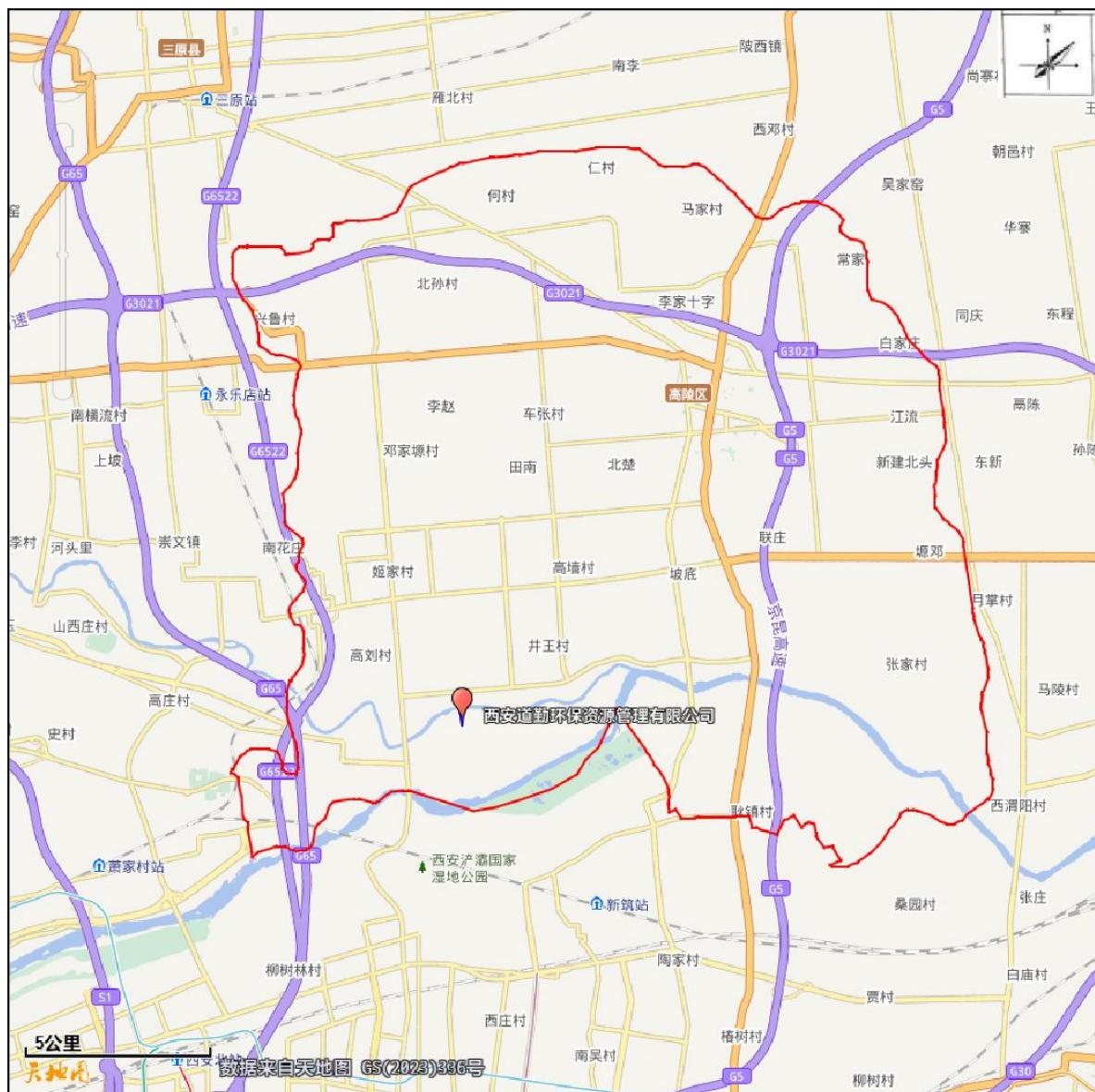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运营期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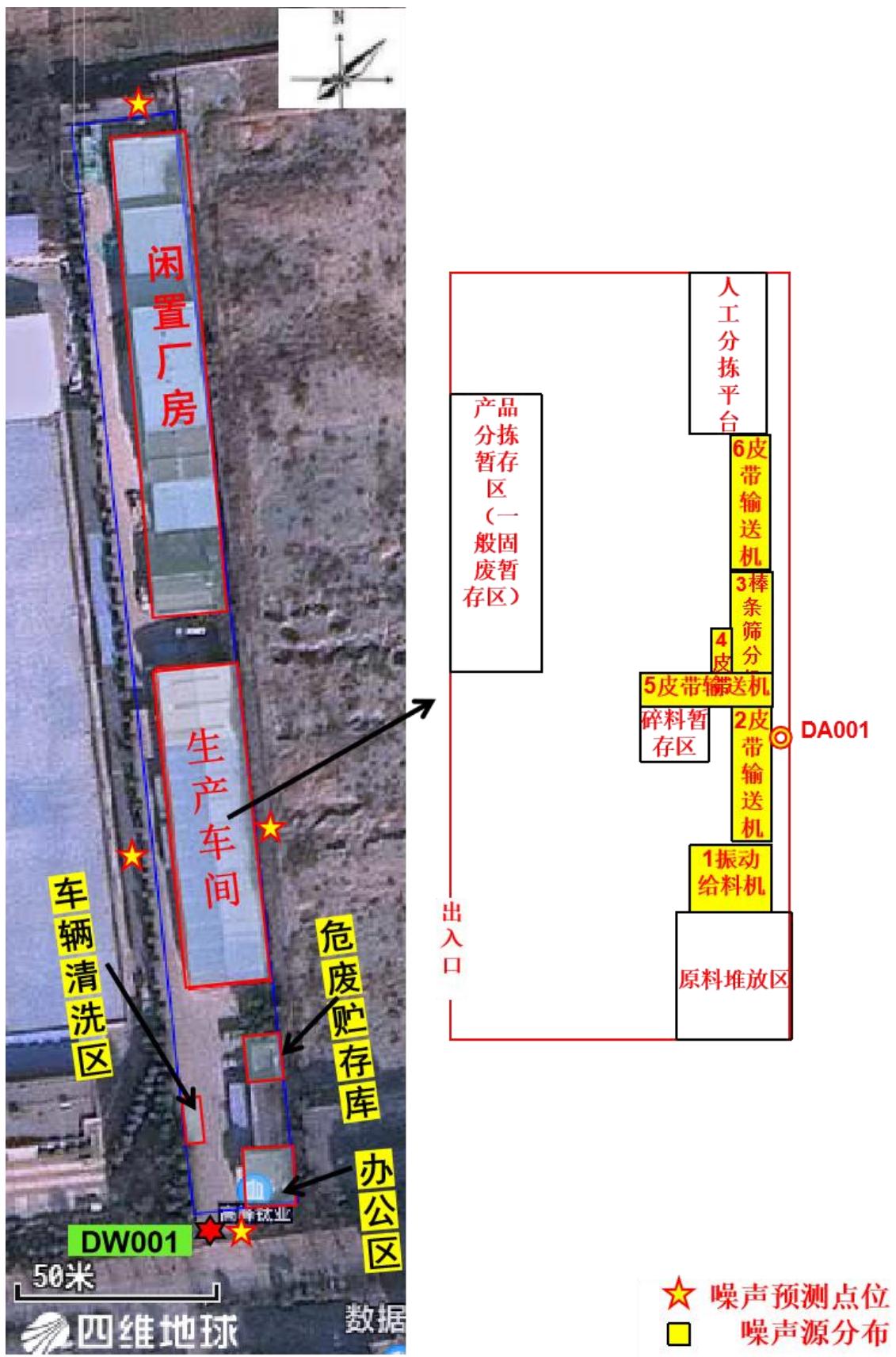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319t/a	/	3.319t/a	/
废水	COD	/	/	/	0.035t/a	/	0.035t/a	/
	BOD ₅	/	/	/	0.019t/a	/	0.019t/a	/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
	SS	/	/	/	0.033t/a	/	0.033t/a	/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1103.095t/a	/	1103.09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袋	/	/	/	0.01t/a	/	0.01t/a	/
	沉淀池沉渣	/	/	/	0.5t/a	/	0.5t/a	/
	废纸	/	/	/	20000t/a	/	20000t/a	/
	废金属	/	/	/	62000t/a	/	62000t/a	/
	废玻璃	/	/	/	40000t/a	/	40000t/a	/
	废纺织物	/	/	/	25000t/a	/	25000t/a	/
	废塑料	/	/	/	15600t/a	/	15600t/a	/
	废木材	/	/	/	120000t/a	/	120000t/a	/
	装饰装修材 料、碎料	/	/	/	366000t/a	/	366000t/a	/
	废粘合剂	/	/	/	47.045t/a	/	47.045t/a	/
危险废物	废灯管	/	/	/		/		/
	废油漆桶	/	/	/		/		/
	废机油	/	/	/		/		/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
	废油抹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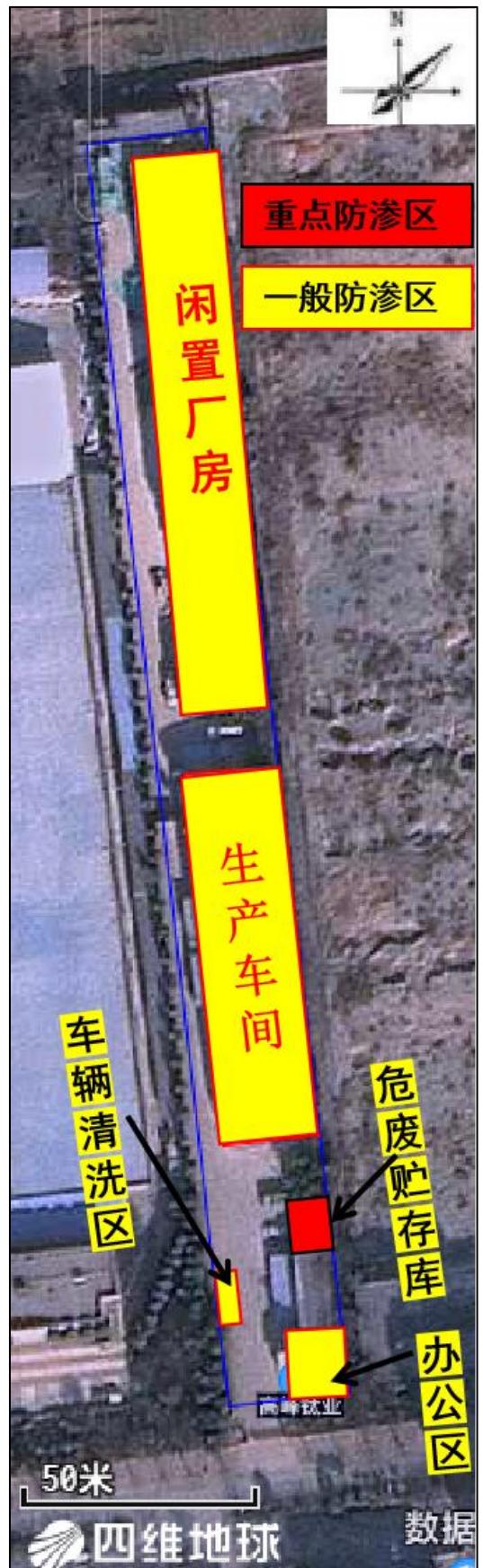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5 环境敏感保护分布图



附图 6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现决定委托贵单位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资源循环利用生态运营中心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予以安排。

特此委托。

西安道勤环保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土地手续

绿石开门 荣誉出品

租赁合同

文件索引编号: 5-5-1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 535 号 (原 13 号)

联系方式: 13909254238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道勤环保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十路 535 号

联系方式: 151295639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土地、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2.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房屋位于【西安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 535 号 (原 13 号)】; 门牌号为【535 号】;

2.2 出租土地面积共【5670.2 m² , 其园内建筑面积 2200 m²】(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2.3 该房屋现状为【合同尾部附清单、照片】

可附房屋现状清单、照片等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上双方签字),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土地证等文件, 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留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4.1 该房屋租赁期【壹】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2】年【12】月【31】日止, 总租期【壹年】;

4.2 租赁期满, 甲方不出售土地、房屋乙方继续租赁, 甲方出售土地、房屋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

4.3 乙方如要求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2】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5.1 该房屋每年租金为面议此价格不含税。

5.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一次性支付甲方【壹年】的房租，乙方直接将租金交于甲方，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收据。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6.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2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6.2.1 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

6.2.2 卫生费、垃圾费、房屋租赁税费、以及基于商铺经营而发生的相关部门征收的所有费用；

6.3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7.1 在租赁期内，乙方自行修缮和装修的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7.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向甲方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出租关系解除后，房屋原先的装修材料如可拆除的部分可进行拆除，但不能有损房屋的内部结构；不可拆除的部分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此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于乙方。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8.1 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所承租的房屋；

8.2 甲方出售土地、房屋，须在【壹】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9.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使用的；

9.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9.3.1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未通知甲方的；

9.3.2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9.3.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或未被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

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9.3.4 逾期【10】日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 9.3.5 逾期支付房租【30】日以上，
9.3.6 擅自转租、出借房屋的；
9.4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壹】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9.5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不发生改变。
9.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甲方不负责赔偿乙方任何费用，剩余房租可退还。签本合同之前，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随时有可能拆迁，拆迁后，国家的各项补助及赔偿全与乙方无关。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0.1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10.2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10.3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2.1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依据本合同租金总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倍乘以合同约定的剩余租期计算。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2.1.1 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12.1.2 未通知甲方的，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12.1.3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和未被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活动。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火灾、水灾、盗抢）或在经营过程中各种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法律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12.1.4 拖欠房租累计【10】日以上的。
12.2 租赁期间，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依据本合同租金总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倍计算；
12.3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依据本合同租金总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倍计算。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房租损失（房租损失的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租金额）。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6.1 提请【西安市灞桥区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16.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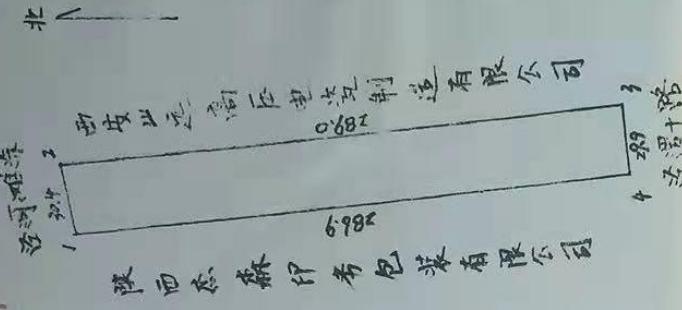


高国用(2007)第038号

土地使用权人	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座落	高陵县泾河工业园区泾渭十路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仓储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2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8670.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附图粘贴线

高陵县国土资源局
2007年西质高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件3 引用监测报告



202712050009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3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No: 泽希检测(综) 202110065 号

项目名称: 陕西华耀石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涂装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陕西华耀石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类别: 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综）202110065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1. 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华耀石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涂装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渭阳五路 1001 号		
委托单位	陕西华耀石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9 日
监测内容	<p>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项目厂区下风向军庄村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 1 小时均值，1 天 4 次；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24 小时均值，监测 7 天</p> <p>地下水 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点位：1#、船张村 2#、军庄村 3#； 监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天 1 次</p>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监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XJC-YQ-049、ZXJC-YQ-050)		
备注	地下水点位信息、环境空气（1 小时均值）气象条件见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 ZXJC-YQ-051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 ZXJC-YQ-051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综)202110065号

第2页共5页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苯	水质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BRJC-YQ-042	2μg/L
	*甲苯			2μg/L
	*二甲苯			2μg/L

3.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苯 (mg/m³)	甲苯 (mg/m³)	二甲苯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项目厂区下风向军庄村	2021.10.20	第1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41
		第2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52
		第3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58
		第4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47
	2021.10.21	第1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45
		第2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61
		第3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59
		第4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52
	2021.10.22	第1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60
		第2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49
		第3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43
		第4次	1.5×10⁻³ND	1.5×10⁻³ND	1.5×10⁻³ND	0.54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综)202110065号

第3页 共5页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厂区下风向军庄村	2021.10.23	第1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51
		第2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68
		第3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63
		第4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49
	2021.10.24	第1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57
		第2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42
		第3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45
		第4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50
	2021.10.25	第1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53
		第2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61
		第3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68
		第4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59
	2021.10.26	第1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47
		第2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60
		第3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55
		第4次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0.52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综)202110065号

第4页 共5页

环境空气(24小时均值)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项目厂区下风向军庄村	2021.10.20	142	8.1	98.1	1.2	东
	2021.10.21	155	13.5	97.9	1.3	西南
	2021.10.22	159	12.7	97.9	1.6	东北
	2021.10.23	162	10.6	97.9	1.7	东北
	2021.10.24	166	12.9	97.9	2.1	东北
	2021.10.25	172	12.2	97.8	1.5	东北
	2021.10.26	149	10.5	98.0	1.6	西南
地下水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1#	船张村 2#	军庄村 3#		
2021.10.20	苯	2ND	2ND	2ND	$\mu\text{g}/\text{L}$	
	甲苯	2ND	2ND	2ND	$\mu\text{g}/\text{L}$	
	二甲苯	2ND	2ND	2ND	$\mu\text{g}/\text{L}$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综)202110065号

第5页 共5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 报告中带“*”数据由有资质的分包单位提供;
2. 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编制人: 室主任: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